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5 年度启东市《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 2015 年全市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等相关激励政策，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启东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给予的推动光伏链式发展补贴资金和其他补贴合计 1,600 万元。

目前，该项补贴资金尚未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贴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